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74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卓李秀英
　　李佳欣
　　卓聖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5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家豪